



2024年度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厦门区域无线电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着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干扰查处等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包括1个行政单位，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主要任务是：负责厦门区域无线电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着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干扰查处等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科学配置频谱资源，规范台站管理。一是认真开展行政许可业务。共受理354份行政许可，其中即办件274份，含单频点对讲机设台50份，业余无线电设台204份，注销20份。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无线电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

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生成电子证照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行“双向免费邮寄办”，累计向 415 个设台单位和业余爱好者推广不见面审批举措，截至 11 月底，已有 245 家企业和个人受益。三是认真做好频率设台协调。今年妥善协调 2024CBA 全明星周末篮球赛、厦门马拉松赛等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事宜。四是开展无线电台站数据核查整治工作，督促频率许可证、电台执照临到期 22 家设台单位及时办理延续或注销手续，对发现的数据问题跟踪整改。五是完成 2024 年度频率使用情况审查，1.4G 宽带数字集群专网以及卫星地球站专项核查、铁路系统台站专项核查。六是组织实施四次业余无线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考试，共有 159 人报名参加，同比增长 17.8%。

（二）积极探索谋划频谱赋能，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主动调研谋划在厦省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要部门和重要业务无线电用频保障，主要包括厦门新机场、空管、港口、地铁、城际轨道、厦航等项目 800MHz 集群通信频率 54 对、雷达频率 11 个、1.8GHz 宽带专网频率 15MHz 以及无人机专用频率 2 个，已梳理汇总用频需求业务数量位于全省前列。二是服务厦门港建成全省首套 71GHz/81GHz 频段微波通信系统，助力智慧港口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厦门辖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摸底调查工作，汇总形成数据库，指导 3 家单位依法办理频率许可，已许可 3 个无人机专用频率。

（三）严厉打击违法设台，切实维护电波秩序。全年共办理执法案件 23 起，其中行政处罚 11 起，没收违法设备 24 台，罚款 3 万元；责令改正 7 起，不予处罚 5 起。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在用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使用符合要求。一是完成 2024 年无线电管理“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共对 10 家设台单位（个人）的 93 个无线电台（站）开展监督检查，均未发现无线电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结果依法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积极推进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本年度新增备案数 3601（设备数）个，同比增长 20%。

（五）加强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扎实开展 2024 年度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全年共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9.6052 万元（100%征收）。二是严格落实《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 号）要求，深化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厦门市 2023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审计工作，根据专项审计要求，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积极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2023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三是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更新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修订版）》，修订《厦门市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出台《内控制度手册》，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

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六）落实国家及省专项行动。一是完成 2024 年度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指导厦门移动、厦门电信等四家通信运营商开展评价数据报送，安排监测分站利用固定监测站和移动监测设备开展测试验证，圆满完成本年度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二是向工信部无管局提供厦门辖区相关人员业余无线电使用情况。受工信部无管局委托赴两名业余爱好者住所实地查看设备核准、场地安装实情，并向工信部无管局反馈业余爱好者基本信息、现场核验、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为审批 15W 以上短波电台提供有力依据。三是 2024 年共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线上销售巡检 4 次，线下销售巡检 6 次，行政处罚 1 起销售未经型号核准设备案件。四是积极开展金砖驻点工作。派遣骨干人员常态化驻点厦门市金砖办，快速建立工信领域联络渠道，上报金砖专报 11 份，认真配合省厅多项工作任务。同时，全力保障 2024 年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无线电安全，为推动金砖国家务实合作、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贡献无线电管理力量。

（七）加强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确保无线电管理信息网安全。一是进一步规范一体化平台和网络基础设施运维。福建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治理厦门分布式部署）已接入固定站 49 个，共完成定期巡检 75 次，日常检查 216

次，应急及重大活动运维保障 2 次，故障处理 75 次，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了 100%，保障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连续、稳定运行，提高了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和网络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积极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数据安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态势感知等技术提升无线电监测、台站管理、干扰查处的智能化水平。引入第三方网络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服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保障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强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日常巡检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可靠，风险可控，提升无线电安全保障水平。

（八）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一是积极参与无线电业务培训，锻造能力素质过硬的无线电干部队伍。二是组织参与省厅组织的无线电监测演练，通过演练查找不足和差距，不断提升无线电监测业务能力。三是扎实开展了各项无线电管理宣传工作，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处罚法重点解读》普法专题培训，结合九八投洽会、司法考试、吕厝社区以案释法反诈宣传、业余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考试、双随机检查等工作积极联合重要设台单位、社区、学校、公众通信运营商，多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活动内容，共发放宣传资料 400 余份，接待咨询 800 余人次，提高了广大群众对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合法使用无线电台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在运营商公众号发布宣传图文，增强大众应对新型电信诈

骗的安全防范意识，为无线电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四是积极向相关部门和媒体报送宣传信息。人民邮电报、中国网、新福建、《中国无线电管理》杂志均发布我局相关信息。五是积极报送“十五五”研究课题。根据工作实际，向省厅报送《频谱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的新思路》课题，该课题研究方向为通过对监测数据的采集、存储和统计分析，深入挖掘频谱数据中包含的有用信息，开创频谱监测管理的新篇章。

（九）加强无线电频谱赋能研究，开展无线电管理特色工作。一是多次赴码头现场办公，“面对面”倾听困扰厦门某集团有限公司在港口转型升级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电信5G网络建设部署，以及设置、使用全省首个71GHz/81GHz频段微波通信系统，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核发全省首张71GHz/81GHz频段微波频率使用许可证和无线电台执照，助力厦门港向智慧港口转型升级。二是靠前服务、主动对接，了解5G-A新应用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在环岛路黄厝附近开展5G-A通感一体规模试验，进一步测试5G通信基站升级为通信+感知一体5G-A基站的技术性能和频谱使用状况。针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出动技术装备，对5G-A基站在用频段开展保护性监测，全程监控频谱使用状况，颁发了全省首张5G-A电台执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 078.9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039.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24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3.60
	30			61	

总计	31	2, 562.11	总计	62	2, 562.11
----	----	-----------	----	----	-----------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039.53	2, 03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3	13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3	13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7	10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868.29	1, 868.2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 868.29	1, 868.29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 868.29	1, 8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	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	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	1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2	7.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48.50	358.58	1, 88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3	13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3	13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7	10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078.97	189.05	1, 889.9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 078.97	189.05	1, 889.92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 078.97	189.05	1, 88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	1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13	7.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54	13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8	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 078.97	2, 078.9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1	2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 03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248.50	2, 248.5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2.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3.60	313.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2.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 562.11	总计	64	2, 562.11	2, 56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248.50	358.58	1, 88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3	13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3	13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7	10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	1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	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8.97	189.05	1,889.9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78.97	189.05	1,889.92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078.97	189.05	1,88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	1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13	7.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93	30201	办公费	1.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0.9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2
30103	奖金	60.8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4	30206	电费	5.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2	30207	邮电费	2.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2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3.56	公用经费合计				55.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4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4		14.84		14.84	1.80	8.35		7.89		7.89	0.4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562.11万元，支出总计2562.1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72.15万元，增长7.20%。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收支数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039.5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60.55万元，增长8.54%。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9.53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2248.5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33.63万元，增长23.89%。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358.5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03.56万元，公用支出55.02万元。
- 2.项目支出1889.92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62.11 万元，支出总计 2562.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72.15 万元，增长 7.20%。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收支数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8.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433.63 万元，增长 23.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0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5 万元，增长 158.94%，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退休补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 万元，下降 30.9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3 万元，下降 63.0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3.7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3.8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本年支出 207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8.91 万元,增长 24.48%,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16.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 万元,下降 17.8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八)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 万元,下降 19.4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提租补贴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

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18%；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89万元，下降25.7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支出数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预算数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17%；较上年减少2.35万元，下降22.9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全年预算数0.00万元，较上年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17%；较上年减少2.35万元，下降22.9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本年支出数较上年减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56%；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下降54.0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支出数较上年减少。累计接待4批次、2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略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6.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9.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9.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未使用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